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3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规划和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了《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理解。

2、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作出的说明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2、监事会将认真履责,监督和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落实责任制度,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3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班均、黄卫民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班均和董事黄卫民因投奔权票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除张真、张健伟、云松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班均因如下原因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于本次年度董事会完整会议资料在现场开会时收到,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述审计报告意见对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八、议案十影响较大,本人在短时间内无法判断上述议案内容的表述是否准确、恰当,出于审慎考虑,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共六项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黄卫民因如下原因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人是 2022 年 1 月份起担任独董,公司最近被起诉引起了一些过往事情的判断,加之起诉突然和起诉金额较大,需要更谨慎的判断影响。本人并没有获得充足的信息和资料来对过往事情背景和性质做更准确的判断,故对涉及到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无法判断,基于此对定期报告的两议案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张真因如下的异议声明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伟因如下的异议声明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的事项以及其中涉及的过程事项较为复杂,本人已有在年度报告编撰过程中履职,虽已做出一定审慎性的判断,但由于未获得过往充分资料支撑,暂时无法评估和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造成的影响,包括财务处理以及方式等。”

高级管理人员云松因如下的异议声明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因本人长期被派驻在湖北省襄阳市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对奥园美谷总部经营管理情况不清楚,不了解一些在总部有影响性重大事件的背景和经过,且没有参加 2023 年 4 月 26 日会议讨论,所以,无法就奥园美谷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判断。”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5,695,325.87	312,221,838.58	312,221,838.58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05,594.98	−38,781,641.68	−38,781,641.68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88,516.41	−42,469,118.77	−42,469,118.77	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20,082.04	−64,848,599.50	−64,848,599.50	17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496	−0.0496	4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496	−0.0496	4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33,631,786.88	3,738,743,925.45	3,759,992,891.05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2,448,874.74	−161,383,279.76	−161,383,279.76	−13.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事项要求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影响如下:

1. 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8,965.60 元;

2. 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48,965.60 元。

除上述变动之外,本次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268.33	主要系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465.19	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等所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809.33	主要系理财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411.42	主要系本期医疗美容板块支付赔偿款增长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88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327.79	
合计	1,182,92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05,594.98	−38,781,641.68	41.97%	主要系本期医疗美容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88,516.41	−42,469,118.77	44.22%	主要系本期医疗美容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20,082.04	−64,848,599.50	171.12%	主要系本期医疗美容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496	40.52%	主要系本期医疗美容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496	40.52%	主要系本期医疗美容板块业务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4%	229,231,817	0	冻结	229,231,817
					质押	171,998,61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60,504,314	0	冻结	60,504,3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15,623,60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3,674,65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156,1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107,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301,300	0		
段业朔	境内自然人	0.35%	2,633,84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597,096	0		
郑芝	境内自然人	0.31%	2,35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229,231,817		人民币普通股	229,231,817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4,314		人民币普通股	60,504,3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3,60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74,654		人民币普通股	13,674,6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6,104		人民币普通股	4,156,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300	
段业朔		2,633,845		人民币普通股	2,633,8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7,096		人民币普通股	2,597,096	
郑芝		2,3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业朔为一致行动人。(2)除(1)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45,252.57	238,517,10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97,065.62	68,397,065.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70,206.17	74,416,238.23
应收款项融资	8,704,643.80	15,875,662.02
预付款项	23,971,483.76	23,405,268.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959,437.21	134,814,41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0,000.00	4,6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640,644.97	183,652,478.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5,346,836.52	75,346,83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4,891.94	30,366,519.35
流动资产合计	845,340,462.56	844,791,58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85,543.53	11,544,42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760,000.00	48,3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917,150.95	80,917,150.95
投资性房地产	486,187,620.94	490,235,481.82
固定资产	1,244,216,327.00	1,270,560,106.11
在建工程	32,554,822.17	31,734,83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706,237.57	90,919,089.98
无形资产	231,885,920.57	229,638,721.51
开发支出		
商誉	615,303,083.00	615,303,083.00
长期待摊费用	8,706,115.43	6,859,9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8,503.16	39,168,50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8,291,324.32	2,915,201,303.00
资产总计	3,733,631,786.88	3,759,992,89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500,000.00	39,500,000.00
应付账款	234,577,825.58	228,312,079.94
预收款项	4,423,068.73	4,584,043.19
合同负债	152,124,432.12	149,120,51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526.42	32,989,903.34
应交税费	5,811,753.17	7,676,829.77
其他应付款	37,242,949.40	40,280,863.15
其中:应付利息		2,484,583.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692,416.75	161,304,320.19
其他流动负债	1,746,693.09	1,298,447.68
流动负债合计	802,018,665.26	705,067,00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4,183,472.01	1,010,135,013.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598,215.61	70,894,226.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27,854,171.77	1,627,854,171.77
递延收益	89,477,383.23	90,705,21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60,267.58	25,328,03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0,373,510.20	2,824,916,659.82
负债合计	3,522,392,175.46	3,529,983,66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2,979,719.00	762,979,7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138,044.72	23,698,04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0,566,638.46	−948,061,04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48,874.74	−161,383,279.76
少数股东权益	393,688,486.16	391,392,50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39,611.42	230,009,22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3,631,786.88	3,759,992,891.05

法定代表人:范时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永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永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5,695,325.87	312,221,838.58
其中:营业收入	325,695,325.87	312,221,83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923,854.16	356,453,719.75
其中:营业成本	234,710,612.23	240,398,23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3,635.90	4,096,861.88
销售费用	44,459,039.65	34,497,103.98
管理费用	33,656,149.36	49,405,921.97
研发费用	6,237,512.80	6,766,979.92
财务费用	19,786,904.22	21,288,621.93
其中:利息费用	16,800,522.75	19,291,798.41
利息收入	1,289,352.92	1,761,159.58
加:其他收益	2,609,465.19	2,548,65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809.33	459,65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268.33	2,147,19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0,985.44	−39,076,377.53
加:营业外收入	148,848.23	162,374.36
减:营业外支出	1,420,259.65	993,51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2,396.86	−39,907,521.03
减:所得税费用	6,797,216.81	4,310,92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9,613.67	−44,218,448.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9,613.67	−44,218,448.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5,594.98	−38,781,641.68
2.少数股东损益	2,295,981.31	−5,436,80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000.00	−7,86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000.00	−7,8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0,000.00	−7,8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0,000.00	−7,86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69,613.67	−52,078,44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5,594.98	−46,641,64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981.31	−5,436,806.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5	−0.04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5	−0.04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范时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永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永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16,706.84	303,266,37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2,650.08	24,235,1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5,008.55	596,867,1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74,365.47	924,368,6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13,030.12	200,269,36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04,954.86	84,879,72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3,317.60	23,371,10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2,980.85	680,697,06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54,283.43	989,217,2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0,082.04	−64,848,59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	14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809.33	597,81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1,017.59	5,637,62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92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0,826.92	159,540,36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3,169.91	22,437,39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40,893.29	15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4,063.20	180,937,39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6,763.72	−21,397,022.8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32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6,677.60	112,726,98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0,613.88	18,225,79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7,291.48	132,252,7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291.48	−129,150,45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09,554.28	−215,396,07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88,128.06	535,454,68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97,682.34	320,058,608.9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3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奥园美谷”变更为“*ST 美谷”,股票代码仍为 0006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奥园美谷”变更为“*ST 美谷”;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615”;

4、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5 月 5 日;

5、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4、依据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第一款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奥园美谷”变更为“*ST 美谷”。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 年,公司继续面临严峻的考验,不仅要全力以赴协调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的连带清偿责任,降低并化解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定融理财产品承担的担保风险,实现星星重生,还要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力争将净资产由负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协调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作为债务主体,要积极控制信达资管诉讼的关联影响,限期尽快化解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保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安全和现金流安全,尽快提供增信、化债、引入战略投资人等可行性方案文件,增强重事会对现有重大债务风险的处置解决信心,坚决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变卖处置其价值相当的具备流动性和补充现金流的相关项目及物业用于清偿债务,加快处置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该相关项目、物业及股权处置款项将专用于偿还股权转让对价尾款,以补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三)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应当协调相关关联方,积极联络沟通并协商相应投资人,根据公布的处付方案,主动开发开放房源等形式削债,降低并化解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定融理财产品承担的担保风险。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做好提质增效。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又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咨询电话:020-84506752;

2、电子信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4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该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